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08 月 0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8 年 08 月 22 日校長備查公告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實習醫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後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本專班班主任、臨床副班主任、專任臨床教師、合作教學醫院之教學部主任及由班主任指派本專班三位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二、教師代表：由班主任指派本系教師三名。
- 三、實習醫學生代表：各年級推派一名代表列席。
- 四、開會時除規定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
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實習醫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後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提供本專班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實習醫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特設「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實習課程訂定與審查。 (二) 辦理合作教學醫院之選定。 (三) 合作教學醫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四) 制訂合作教學醫院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五) 實習醫學生之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六) 實習醫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實習制度之改善。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障相關事項。	(七)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實習醫學生申訴之處理。 (八) 合作教學醫院查核與輔導。 (九) 其他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專班班主任、臨床副班主任、專任臨床教師、合作教學醫院之教學部主任及由班主任指派本專班三位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二)教師代表：由班主任指派本系教師三名。 (三)實習醫學生代表：各年級推派一名代表列席。 (四)開會時除規定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專班班主任、臨床副班主任、專任臨床教師、合作教學醫院之教學部主任及由班主任指派本專班三位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二、教師代表：由班主任指派本系教師三名。 三、實習醫學生代表：各年級推派一名代表列席。 四、開會時除規定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四、本會由臨床副班主任擔任主席，臨床副班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其它委員代理擔任主席。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專班其他專任教師或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代理出席。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由班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七、依業務需要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各分組會議成員毋需為本會委員，各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各分組之決議事項應提本會認定。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此辦法刪除。
	八、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依學校公版辦法修正，合併至第七條。